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24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蕭瑋亭

被告 張祐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7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,7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張祐嘉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,7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53,776元，及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本院卷第41頁）。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48
03 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訴外人三順旺車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06 三順旺公司）辦理分期付款，分期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
07 000元，並簽訂零卡分期申請表暨分期付款約定書（下稱系
08 爭分期買賣約定書），茲因出賣人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
09 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是被告與出賣人間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
10 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讓與原告，並約定自111年10月25
11 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36期，每期繳
12 納3,361元，如未按期（每期還款末日為當月25日）清償任
13 一期之款項，須按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，並喪失期限
14 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20期，即繳納至11
15 3年5月25日止，即未再繳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
16 期，尚未給付款項共53,776元。爰依系爭分期買賣約定書及
17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18 項所示。

1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0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1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系爭分期買
22 賣約定書（含本票）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及截圖為證（本院
23 卷第13-15、43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24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
25 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
26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2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分期買賣約定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
2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3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31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7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1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薛雅云